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 24A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包晓春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83,4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74,8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 元

（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述职报告，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3,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 司 2024 年 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 议案》	5,245,674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程思琦、王伊菡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